



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災區私有歷史建築復建專案貸款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文建壹字第〇八九一〇〇一四六六七號公告訂定

-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損私有歷史建築恢復其原有風貌，特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條第三項，訂定本要點。
- 二、融資總額度：由中央銀行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新臺幣十億元供行庫辦理私有歷史建築修復專案融資。
- 三、辦理行庫：由本會洽商台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台灣省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世華銀行、台北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或其他行庫辦理承貸事宜。
- 四、貸款對象為災區私有歷史建築所有權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經列入本會委託九二一文化資產搶救小組調查之複勘名單者。
 - （二）經列入本會核定之緊急加固名單者。
 - （三）經陳報行政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推動小組爭取復建經費者。
 - （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登錄為歷史建築者。
 - （五）其他經本會歷史建築復建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五、受理期間：自發布日起一年內。
- 六、申辦程序及檢附文件：
 - （一）合於本要點第四點規定之所有權人，得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由地方政府核轉本會申請發給資格符合證明書：
 1. 申請書一式二份。（附件一）
 2. 修復計畫書一式二份。（附件二）
 3. 受損歷史建築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收據、房屋稅籍證明。
 4.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權證明。
 5. 切結書。（附件三）
 - （二）前項第二款修復計畫書須經本會歷史建築復建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所有權人取得本會證明後得逕向辦理行庫申貸，行庫受理後依各行庫相關授信規定辦理。
- 七、借款人之貸款額度、利率及相關義務：
 - （一）每棟歷史建築最高貸款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三百五十萬元為限。
 - （二）借款人負擔固定利息年率百分之三。
 - （三）借款人申請之貸款應按原申請用途及計畫使用，不得變更。
 - （四）借款人所提出之修復計畫應核實估算修復經費需求，提報扣除政府及民間團體等補助款項之申請貸款數額，並應審慎考量未來貸款償還能力。
 - （五）借款人於申貸期間或申貸完成後如接獲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復建經費補助，本會應通知承貸行庫，並自通知之次月起不再負擔上開補助款額度之貸款利息差額。
- 八、行庫承貸資金成本：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以下簡稱郵匯局）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其與貸款利率之差額，由行政院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撥付專款補貼利息，不足者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
- 九、行庫承貸手續費：以承貸本金餘額按年息百分之一計收，由行政院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撥付專款，不



足者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

- 十、貸款期限與償還方式：貸款最長為二十年，寬限期最長四年，寬限期間按月付息，寬限期屆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並付息；補貼利息及手續費之年期以借款人與承貸行庫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為準。
- 十一、承貸行庫請撥補貼利息差額及手續費：由各承貸行庫按月填具補貼利息差額及手續費請撥清單（附件四），向本會申請撥付利息差額及手續費，並應將借款人還本之金額按季通知郵匯局及本會。
- 十二、中央銀行撥款程序：承貸行庫應於撥款截止期限內填具貸款清單（附件五），備函向中央銀行業務局申請核撥，副本抄送本會。中央銀行業務局應將該數額之郵政儲金轉存款撥還郵匯局，由該局轉存承貸行庫。
- 十三、承貸行庫向中央銀行申請撥款期限：受理期間至期滿後二個月內。

